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1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廖立凱

被告 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原為穆潤空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

人 姚柏澤（原名姚翰）

被告 黃婕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58萬7,7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19、21、2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，應行清算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

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鼎烽公司）業經臺北市商業處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北市商二字第11530141700號函為命令解散，被告姚柏澤為鼎烽公司之唯一董事，有本院職權查詢被告工商電子閘門登記資料可參（見限閱卷），本件應由姚柏澤為鼎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鼎烽公司於114年4月11日邀同姚柏澤、被告黃婕語等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鼎烽公司於113年7月16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4筆，金額共計1,250萬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，詳如附表所示。詎前開借款雖未屆期，惟鼎烽公司僅攤還部分本金191萬2,282元，及繳付息至如附表所示「最後付息日」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1,058萬7,7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、及第6條第1款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據此要求鼎烽公司清償餘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詎未獲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另姚柏澤、黃婕語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。並聲明，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3份、保證書2紙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紙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紙、借據2紙、催告函暨回執聯共3紙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44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鼎烽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鼎烽公司給付前開積欠款項，應認有據。

(二)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姚柏澤、黃婕語為鼎烽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姚柏澤、黃婕語應就鼎烽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	借	餘欠	借款日	最後	利息(年息)		違約金	

號	款金額	本金	到期日	付息日	計算標準	起訖日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1	50萬元	50萬元	114年7月9日	114年9月8日	2.825%	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115年4月8日止	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			115年1月8日					
2	100萬元	80萬8,775元	113年7月16日	114年7月16日	2.220%	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8月17日起至115年2月16日止	自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			118年7月16日					
3	200萬元	200萬元	114年7月9日	114年8月8日	2.825%	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9月9日起至115年3月8日止	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			115年1月8日					
4	900萬元	727萬8,943元	113年7月16日	114年7月16日	2.220%	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8月17日起至115年2月16日止	自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			118年7月16日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 計	1, 25 0 萬 元	1058 萬7, 718 元						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